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04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魏军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 代表股份353, 918, 49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 415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 代表股份1, 830, 84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15%。

3. 公司部分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疫情影响,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95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1%；反对79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54,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反对792,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开广 刘亚楠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

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